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
110 年度審評字第 9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蔡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吳ＯＯ　同上
　　王　Ｏ　同上
　　高ＯＯ　同上
　　郭ＯＯ　同上
　　王ＯＯ　同上（已退休）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

（一）109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部分：

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吳ＯＯ及王ＯＯ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 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所為裁判，對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民法第 230 條、第 254 條規定，認再審被告得以合法解除契約之情形未為實質審理，忽視請求人提出與「訴訟繫屬事實之註記登記（下稱涉訟註記）」效力有關之另案判決（10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直接沿用 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判決內容，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再審之訴，此欠缺具體論述，未依職責審理裁判的方式，屬訴訟外裁判，明顯怠於執行職務；再者，系爭事件 1 之承

審即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曾參與請求人先前提出之106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再審案件審理程序，今又再次審理請求人提出之再審之訴，顯有裁判不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虞等語，而認受評鑑法官蔡ＯＯ、吳ＯＯ及王ＯＯ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110年度審評字第9號部分：

受評鑑法官王Ｏ、高ＯＯ及郭ＯＯ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109年度再易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2）所為裁判時，對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230條、第254條規定，認再審被告得以合法解除契約之情形用錯法規，未實質審理案件，僅於判決內記明「基上，……則再審原告（即本件請求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顯無理由」(即系爭事件2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參、本院之判斷：一、(六）所載部分內容)，即駁回請求人提起之再審之訴，忽視請求人提出與涉訟效力有關之另案判決（101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內容，蒙蔽原確定判決有違失之處，封閉請求人的救濟途徑，不當侵害請求人憲法上之權利，顯係違背法官審判職務義務；再者，系爭事件2之合議庭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王Ｏ亦為請求人先前提出之109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再審案件之合議庭審判長，今又再次審理請求人提出之再審之訴，有掩護裁判不公，執行職務顯有違失之情事，認受評鑑法官王Ｏ、高ＯＯ及郭ＯＯ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所示之個案評鑑事由，而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 就受評鑑法官王ＯＯ與王Ｏ重複參與審判使裁判不公部分：

按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應自行迴避，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雖定有明文，但所謂參與前審裁判，係指法官就同一事件已參與下級審之裁判者，嗣後不得再參與上級審之裁判而言；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其參與該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依同一理由，併考量各法院員額有限，其迴避以一次為限。又因提起再審之訴，並無次數之限制，僅參與前次再審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官，應自行迴避（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暨理由書意旨參照）。

查受評鑑法官王ＯＯ雖曾參與 106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及 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即系爭事件 1）2 案件之審理程序，惟受評鑑法官王ＯＯ所參與 106 年度再易字第

O號再審事件經駁回後，其再次參與系爭事件 1 之審理前，請求人曾針對 106 年度再易字第O號提起再審（案號：108 年度再易字第O號)；嗣 108 年度再易字第O號再審事件經駁回後，請求人又再次針對 108 年度再易字第O號及歷次再審判決、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案號:108 年度再易字第O號)，而就該 2 次再審事件之審理程序，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均未參與，堪認受評鑑法官王ＯＯ就其參與系爭事件 1 審理程序之前，並未參與 108 年度再易字第O號及 108 年度再易字第O號案件之審理。

另受評鑑法官王O雖曾參與 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及 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即系爭事件 2）2 案件之審理程序，並擔任合議庭之審判長，惟就其參與系爭事件 2 審理程序之前，請求人尚針對 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再審判決提起再審（案號：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而受評鑑法官王O並無參與 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再審審理程序，嗣 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再審經駁回後，聲請人始再提出系爭事件 2，是受評鑑法官王O於參與系爭事件 2 前，即未參與 109 年度再易字第O號再審案件之審理。

職是，對於系爭事件 1 及系爭事件 2 而言，受評鑑法官王ＯＯ與王O均未參與前次再審審判程序，自非屬上揭應自行迴避之情形，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及同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4 款「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規定之情形。此外，請求人並未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受評鑑法官王ＯＯ與王O有何裁判不公之具體事證，自難謂有何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有法官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之違

失行為。

（二） 就未實質審理判決內容部分：

按「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所謂「顯無再審理由」，係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究其立法意旨，乃再審目的原在匡正確定終局判決之不當，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然為避免當事人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一再提起再審之訴，致浪費司法資源，自應予限制（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再字第 10 號裁定意旨）。

請求人自 105 年間起，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之 104 年度上易字Ｏ號確定判決，屢次以錯誤適用法律條文、漏未審酌相關判決對「涉訟註記」之解釋等相同之理由，一再提起再審之訴，經同院首次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 105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以請求人係就原確定判決採認之法律見解有所不服而提起再審，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再審原因，而依同法第 502 條規定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請求人嗣後即以上述相同事由屢屢提起再審，分別經同院另以 105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6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6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6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8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8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即系爭事件 1）、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109 年度再易字第Ｏ號及 109 年度再

易字第○號（即系爭事件 2），依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第 502 條規定判決駁回請求人提出之再審之訴並確定在案。

其中受評鑑法官蔡○○、王○○與吳○○於審理系爭事件 1 時，因見解與前審判決認定一致，因而引用前審判決部分內容作為法律判斷之論述，敘明請求人之主張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規定之再審事由，且違反同法第 498 條之 1 規定，遂依同法第 502 條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再審，此係針對個案事實形成心證而為之訴訟上判斷，並無請求人指稱有「訴訟外裁判」之違失行為可言；而受評鑑法官王○、高○○與郭○○審理系爭事件 2 時，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502 條規定駁回請求人之再審，並於判決內敘明駁回再審之理由，避免請求人重複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其認事用法過程亦無請求人指稱，僅記明法條即駁回請求人提起之再審之訴之情事，故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 2 再審事件時，自無任何違背職務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行為存在。

四、 受評鑑法官 6 人審理系爭事件 1 與系爭事件 2 時，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其職權取捨證據，進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認請求人主張之再審事由已毋須另行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及第 502 條之規定駁回再審之訴，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範疇，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此外，請求人就此部分亦無其他可證明受評鑑法官 6 人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具

體事證，自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可言。

五、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認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實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係對系爭 2 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請求人前揭所指既不符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且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同條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請求人另就 2 件請求評鑑案聲請調查證據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惟因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且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已如上述，故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５　月　　２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